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提议内容如下:

建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依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3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认为马博强先生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马博强先生(个人资料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马博强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2026年3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13-5101327

传真号码:0813-5109042

电子邮箱:dxy600558@vip.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7日、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临2026-041)。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0,651,69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通过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出具同意意见。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科数字函告,经评审会综合评审,确定东阳创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价格为4.70元/股,受让股份数量为650,651,69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38,062,919.50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9,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前名称及持股比例、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7月2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93,648	27.34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22,840,803	9.67
3	珠海银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592,589	3.30
4	苏州恒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2,169	3.17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5,919,090	2.11
6	珠海银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595,420	1.48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6.26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90.26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MLCC产品具有前期资金投入大、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尚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MLCC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暂未应用于AI算力服务器。公司2025年度MLCC业务营业收入为6,015.2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收入的10.68%。MLCC业务属于为公司重点拓展的业务板块,但目前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有限,后续该业务发展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态势、产能爬坡及订单落地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规模扩张、盈利改善等均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MLCC业务的进展,审慎评估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规划总投资15亿元分两期建设高性能MLCC生产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和第三方项目公司的增资款,各期资金能否按照计划节点足额到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资金到位进度不及预期,将延缓项目投入,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该项目的资金筹措周期较长,可能存在较大比例的资金到位时点对相关后,项目开工、投产等关键节点高度依赖资金拨付进度。若出现市场融资条件收紧、出资人资金计划发生变动、经营效益存在下行压力等情形,可能出现超计划批次资金未能按时拨付的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阶段性资金不足,进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出现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该项目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难度大等特点,下游终端客户准入标准严苛,产品全流程可靠性验证环节繁多,特殊应用领域认证周期跨度较长,存在认证进度不及预期、无法顺利导入批量供应链的风险。该项目经营效益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2.81元/股,近period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上证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市场过热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及陶瓷、汽车电子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公司MLCC产品具有前期资金投入大、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尚处于亏损状态。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技术发展态势发展难以预期的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MLCC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暂未应用于AI算力服务器。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6.26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90.26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9,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前名称及持股比例、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7月2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93,648	27.34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22,840,803	9.67
3	珠海银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592,589	3.30
4	苏州恒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2,169	3.17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5,919,090	2.11
6	珠海银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595,420	1.48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全资子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旗”)通知,上海三旗、香港三旗(统称为“三旗通信”或“卖方”)与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重工”或“买方”)签订《最终协议》。三旗通信为三菱重工提供电子设备,合同总价为130,444,914.50美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合同: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重工”)、全资子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旗”)、全资子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旗”)通知,上海三旗、香港三旗(统称为“三旗通信”或“卖方”)与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重工”或“买方”)签订《最终协议》。三旗通信为三菱重工提供电子设备,合同总价为130,444,914.50美元。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金额:公司在2023年、2024年、2025年度与三菱重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1,268,505.04美元、134,868,493.74美元、43,913,474.90美元。

3.履约能力分析:三菱重工系知名企业,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供货

车辆零件及相关配件。

2.合同总金额

最终接受的工程的和服务的总金额,以及符合MHIMS任何要求并被MHIMS验收的与总数量(707,000套)相对应的产品批量生产的价格总额为130,444,914.50美元(含配件金额1,185,764.50美元)。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前期子公司华创证券被诉因计划、股票质押纠纷引起诉委待等。日前委待华创证券被诉因计划、法院已受理。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华创证券为诉因计划及股票质押案一审原告,本案被告。

3.涉案金额:本次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

4.对上市公司影响:华创证券基于事实,积极应对,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尊重法院判决,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前期披露了华创证券被诉及一致行动人姜勇、张锦芬等(以下合称“姜张等”)的诉因计划及股票质押案一审原告,具体参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临2026-012、临2026-014、临2026-016)。因姜张等不履行诉因计划及股票质押合同、协议,华创证券起诉姜张等偿还本金和利息等,股票质押诉讼一审判决姜张等偿还华创证券本金和利息等。

日前,姜张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华创证券:一是停止直接和通过派任人员担任贵州百灵重要管理职务等方式对姜张等所持贵州百灵控制权实施损害,撤回派任人员;二是不得行使其所持贵州百灵1.61亿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得自行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作,或协助他人取得对贵州百灵实际控制权;不得处置姜张等质押给华创证券的贵州百灵1.88亿股股份;三是诉讼费和律师费由华创证券承担。

华创证券基于事实,积极推动诉讼进展,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尊重法院判决,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8.36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杉彬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减持计划,后续减持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若其未来在符合减持条件的情况下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议,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在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36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或数量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若按最低回购金额、回购价格上限8.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1,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若按最高回购金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3,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及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执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回购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后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实施回购:

1.自可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将按照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前述股份回购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股价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4.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08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4.5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为逐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